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一、選課審核規則

1. 學分數之規定：

班 別	上限	下限	班 別	上限	下限
大學部一年級	25	16	大學部三年級	25	16
大學部二年級	25	16	大學部四年級	25	9

(1) 大學部 (暑期) 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網址如下：

<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ezfiles/1/1001/img/285/200522844.pdf>

(2) 教育學程學生，依「教育學程施行辦法」辦理，網址如下：

<http://www.tec.ntust.edu.tw/ezfiles/46/1046/img/52/197148620.pdf>

(3) 碩博士班研究生選課學分數上限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2.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註銷。
3. 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或已核准抵免之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4. 研究所一般生不得修習研究所在職專班(含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所開課程。
5. 大學部在職班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每學期得於日間選修二科目，但在職身分者修習日間課程須獲服務機構同意。
6. 四年級(須修滿及格 6 次 0 學分體育課程)體育選修課，每門課 1 學分，一學期不得修習二門課，總計畢業前所採記之體育學分不得超過 2 學分。
7. 本校課程初選時：僅可選修開在本班課程（高年級不得選低年級課、研究所不開放大學部選修）。
8. 加退選課時：同年制本系高年級可選低年級未額滿之課程；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於加退選期間人數上限內，辦理選課。
9. 研究生得選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所修習之大學部課程學分與成績原則上不計入第一項學業成績計算，其學分數，亦不列入畢業學分，且需另繳學分費。但特殊情形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10. 短期密集課程得於總授課時數前 2/18 辦理加退選，但不得辦理二次退選。
11. 研究所學生欲於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者不得加選課程，已加選之課程，畢業離校時將逕予退選。

二、各階段選課注意事項

1. 學生請依行事曆及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辦理選課事宜。
2. 學生資訊系統網址：<https://i.ntust.edu.tw/student>
3. 每日選課時間：依每學期公告之選課作業時程表時間為主
4. 選課承辦單位：大學部：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
研究所：研教組（行政大樓 2 樓）

項 目	說 明
課程初選	(1) 各班必修課程由電腦先行載入，學生選課應遵照「選課審核規則」上網完成選課。若學生不選內定之必修科目，可於上網選課時直接退選，但不准在同一學年改選他班之必修課程。 (2) 各系(所)、學程課程，非有特殊原因，每班以不超過 55 人為原則。若選修人數超過 90 人，各所、系、科得分班授課。 (3) 電腦選課期間，課程以不設限為原則，但受限於設備器材或場地因素之課程、通識課程及外語選修課程得先行設定人數上限。 (4) 四年制學生最多只會抽中三門通識課程，二年制學生最多只會抽中二門通識課程。課程初選結束後三日內，未能選上通識課程之學生得向通識學科登記，作為通識學科規劃次學期酌增開相關課程之依據；若通識學科於次學期能增開該課程，已登記之同學經通知後仍須上網選課始完成選課作業。 (5) 外語選修課程將視上網登記之選課人數，酌情考量增班。 (6) 下列性質之課程，須於加退選期間以授權碼或人工加選方式辦理選課： A. 在職班學生以在職身分修習一般班級日間課程須獲服務機構同意。 B. 二年制學生因情況特殊，需修習四年制一、二年級之課程。 C. 選修外系專業必修課程。 D. 選修未開放之外系專業選修課程。 E. 重修生重修必修科目。 F. 重修生選修外系課程，作為所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 G. 重修生因重修專業必修科目，而選修非原開課班級之通識必修課者。 (7) 上網選課確認後，請依系統畫面指示按送選課結果回到

	E-mail鈕，系統會將選課結果送至該學號的 E-mail 帳號，如有疑義者，請再進入選課系統查核或洽電算中心。
加退選	本階段選課採先選先上，至額滿為止 (1) 課程初選結束後，未設定上限之課程由各系、科設定上限，未設上限之課程，以 55 人為上限，未達人數上限之課程，開放上網加退選。 (2) 下列課程於加退選時開放上網選課： A.研究所課程註明開放大學部三、四年級選修之課程。 B.大學部二、四年制高年級選修低年級未額滿課程。 (3) 通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不限原開課系級，全面開放各系上網選課【加退選期間通識課程不受理人工加退選】。若通識課程於課程初選已達人數上限，經通識學科同意提高上限者(以 10% 為限)，得繼續開放上網加退選。 (4) 課程以上限人數安排教室，爾後因人數異動申請調動教室，將視教室使用分配狀況再行處理。 (5) 學生因限修或擋修條件、選課人數額滿等因素無法於選課系統加選時，得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後自行上網加選，但下列情況不得使用授權碼，如學生誤用授權碼選課由教務處逕予退選： A. 衝堂課程。 B. 重複修習課程(含免修及抵免課程)。 C. 大一大二修習研究所課程。 D. 大三以上修習未開放大學部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超過 2 門者。 E. 大一大二大三第二門 0 學分體育課程、大一大二大三修習 1 學分體育課程及低年級修高年級體育課程。 F. 大學部修習超過學分上限者(另前一學期 GPA 大於或等於 3.38、教育學程學生、輔系、雙主修學生學分上限超過 31 學分者)。 G. 大學部選修校際課程超過 2 門或 6 學分者(校際選課限制)。 H. 大學部學生須修習或抵免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後，方可選修英文高階課程(加退選結束後由語言中心查核)。 I. 一般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研所博士班課程。 (6) 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將「特殊原因加簽單」送註冊組或研教組憑辦。(非申請表所列特殊原因不予受理) 特殊原因如下： A. 大一大二大三修習第二門體育課程

	B. 轉學生前一學期在他校 GPA 達 3.38 C. 研究所修習大學部課程列入畢業學分 D. 其他非常特殊之個人情況(檢附證明有超修之必要，並詳述原因)
選課更正	(1) 加退選課截止後，請同學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請洽註冊組或研教組辦理更正，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 (2) 更正選課結束後二週內，出納組將寄 email 通知學生列印應繳交學分費繳費單繳費，未如期繳費者，本處將公告名單，並於學期成績單及教育學程成績單註記「未依規定繳費，逕予註銷」字樣。
二次退選	(1)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二次退選申請單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辦理。 (2) 凡辦理第二次退選之學生，其退選後之學分數仍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惟大學部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二次退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已繳學分費者，不得申請退費。凡辦理第二次退選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字樣。 (3) 短期密集課程不得辦理二次退選。